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以台財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二四二〇號令訂定發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一次。審酌本中心近年業務成長快速，各項政策執行須整合多機關業務需求及重新擘劃具高延展性之嶄新系統架構，業務複雜度高，亟須熟稔稅務應用系統間關聯性及可進行跨機關需求分析、溝通協調之人力以為因應，又配合各項新興業務及重要工作計畫，須熟稔專案管理、管制考核及協助核心業務之行政人力，經評估技術類職務配置百分之八十一、行政類職務配置百分之十九，尚屬合理，為符合業務實際需要，爰在不增加編制員額總數前提下，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將作業員空缺十三人改置為有助於推動重要業務之編制員額，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分析師二十人調增為二十三人。
- 二、原秘書六人調增為七人。
- 三、原專員六人調增為七人。
- 四、原設計師四十四人調增為四十五人。
- 五、原助理程式設計師七十人調增為七十三人
- 六、原科員六人調增為八人。
- 七、增置助理員一人。
- 八、原辦事員由原三人調增為四人。